

國立北港高中體育班學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

110年9月8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訂定
113年5月29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

壹、實施目的：確立體育班發展方針，提供有計畫、有系統之教育訓練課程，充分發展學生潛能，以培育體育運動人才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師資：

(一) 導師：體育班之導師原則依序由編制內之教師擔任。

1. 具體育班發展項目專長之體育科教師。
2. 體育科教師。
3. 一般教師。

等依序優先遴聘擔任之。

(二) 專項教師：體育班之專任教師，原則依序由編制內之教師任。

1. 具體育班發展項目專長之體育科教師。
2. 體育科教師。
3. 一般教師。

等依序優先遴聘擔任之。

(三) 專長教練：依體育班之實際發展項目聘用擔任之。

1. 聘任具該項運動專長之教練。
2. 具該項運動專長之體育教師。
3. 具該項運動專長之一般教師。

等依序優先遴聘擔任之。

(四) 一般教師：由教學組安排各學科教師擔任。

1. 具該學科專長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2. 具教育熱忱且能配合體育班作息教師。
3. 一般教師。

等依序優先遴聘擔任之。

二、職責：

(一) 導師：

1. 依規定行使一般導師之職責，綜理一切班務，包括生活輔導、學業輔導、生涯輔導及配合相關活動。
2. 與專任教師協商，訂定學生之課業輔導計畫。
3. 與教練協商推動學生專長訓練計畫。

(二) 專任教師：

1. 負責排定學生專長訓練計畫。
2. 協助推動體育班相關業務。

(三) 專長教練：

1. 負責排定學生專長訓練計畫。
2. 協助推動體育班相關業務。

(四) 一般教師：

1. 負責一般課程之教學及課後輔導。
2. 配合訓練及比賽而調整或補救課程。

三、課程安排：

- (一) 普通課程：與普通班相同，上課時間為08：00~14：00為原則，由教學組安排各科教師擔任。
- (二) 專業課程：依據教育部成班之規定，每週排八節之專業訓練課程（即運動訓練課程）。
- (三) 課後輔導：於學校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中，安排學科課程。
- (四) 假日輔導：由班導與各科教師及教練依據需要協商辦理採自願方式，運用假日加強課業輔導、賽前加強訓練。
- (五) 補救教學與調課：因比賽缺課可用調課先行上課或賽後補課方式辦理。
- (六) 學業成績評量以「國立北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遇有核准公假之比賽、訓練等影響正常教學及學業成績評量時，由體育組協調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議決，則不在此限。

肆、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